

一、主办单位

成都市网球协会、成都市网球运动中心

二、承办单位

成都高投体育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众横微网体育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三、协办单位

尤尼克斯（上海）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四、比赛时间

2023年5月20-21日

五、比赛地点

成都高新网球中心

六、竞赛项目

比赛设男、女单打；男、女双打；混合双打；运动员不得兼项。另设特邀组双打比赛。

七、参赛资格

1、所有业余网球运动员都有资格报名参加此项赛事；业余选手资格认定按照中国网球协会《业余选手身份认定规则》执行。

2、因参赛选手资格不符，舞弊参赛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参赛选手个人自行承担。

3、比赛组别及运动员参赛年龄规定：

青年组男、女单打（17岁以上），即2007年1月1日以前出生；

青年组男、女双打，混合双打（17-40岁），即1983年1月1日至2006年12月31日出生；

中年组男、女双打，混合双打（41-60岁）：即1963年1月1日至1982年12月31日出生；

4、参赛选手中国区域内人员均可参加，可以大年龄组打小年龄组，但小年龄组不能打大年龄组。

5、参赛选手必须经医疗机构检查，证明身体健康，适合参加该项比赛，在比赛中出现的任何健康及运动损伤问题由参赛运动员自己承担，主办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报名办法

1、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5月10日18:00之前。

2、报名办法：

报名咨询电话：13730606767

在微网球公众号上报名

3、报名时必须在微网球公众号上注册，注册时姓名须和身份证一致，否则视为无效。不接受任何形式的电话报名。

报名截止后一律不接受任何形式报名。

九、竞赛办法

1、各项目具体竞赛办法视报名人数决定。

2、各项目每场比赛均采用6局决胜制和平局决胜制。每局采用无占先计分法。

3、循环赛的名次，按获胜场数多少决定，如两人（对）获胜场数相等，则按相互间比赛胜负关系确定名次；如三人（对）或三人（对）以上获胜场数相等，则以该人（对）在循环赛中的净胜局、分的顺序决定名次。如以上办法仍不能决定名次，由组委会组织抽签决定。

4、本次比赛根据往届成都各项网球比赛成绩及项目参赛人数设立一定数量种子，种子选手不参加小组赛，将直接进入第二阶段。

十、竞赛规则

比赛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

十一、抽签

在组委会领导下，由裁判长主持抽签。编排结束后，分组及对阵表将在成都市网球协会网站 www.cd-wx.com、微信公众号和微网球公众号公示。

十二、奖励名次及办法

各项取前八名进行奖励，如该项目参赛数不足八人（对）递二名录取，并将对奖金进行适当调整。各组冠军颁发奖杯，其它颁发证书。

十三、比赛用球

1、比赛使用“天龙”网球；

2、每场比赛使用 2 个新球

十四、对比赛中违犯行为准则的处罚

运动员违反行为准则，按四级罚分制（警告，罚 1 分，罚 1 局，取消比赛资格）进行处罚。

十五、申诉

对运动员资格有异议，应由申诉人提交书面材料和证明材料向组委会申诉，申诉人应承担举证责任。

申诉时应交纳 500 元申诉费，组委会方可受理申诉进行检查，否则不予受理。申诉成功，申诉费退还，否则申诉费不予退还。抽签后不再接受申诉。

十六、裁判长和裁判员

裁判长和裁判员由成都市网球协会指派。

十七、其它

参赛费用：参赛选手自行承担住宿、交通费用。

十八、本规程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

十九、组委会有权随时对本规程进行调整，规程版本以成都市网球协会网站（www.cd-wx.com）和微信公众号公布的为依据，以赛场张贴为准。

二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二十一、本竞赛规程由组委会负责解释。

成都市网球协会

2023 年 4 月 1